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鐘點費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 榮廣字第 09900063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榮廣字第 10100045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5 日 明廣字第 112000015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中心各班次鐘點費給付標準：

(一)、學分班

學分班以教師職級區分，每小時鐘點費教授以 1,800 元、副教授 1,700 元、助理教授 1,600 元、講師 1,500 元給付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

非學分班每小時鐘點費以 1000 元給付為原則，若學員人數超過 30 名者，每增加 10 名鐘點費得酌增 100 元。

(三)、為利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專案簽核辦理。

(四)、舉辦短期研習會或外籍人士蒞校研修等特殊情況，教師之鐘點費，另以專案簽核辦理。

(五)、各班次得依需求聘請助教協助講師授課，每小時鐘點費最高以 500 元給付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各班次交通費給付標準：

(一)、本中心教師由通訊處至上課地點，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得檢具交通費之票根，實報實銷，其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核銷，不補助其他短程之車資。

(二)、專業人士來校授課或演講，其授課交通費，得以專案簽核辦理。

第三條 見習、實習、實驗課程，每兩小時折算一小時，時數計算以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計算。(各班次如另加收實習指導費，則以專款專用辦理)

第四條 野外藥用植物採集教學指導老師，每人每次酌發指導費 2,000 元。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洽辦公務，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

第六條 各班得依需求設立導師，協助該班排課及輔導學員等一般事務，導師鐘點費依上午、下午或晚上課程，每時段以不超過 1,100 元為給付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